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6 月 17 日以后出生）；
6. 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
7.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8.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重大课题为3万元，重点课题和青年重点课题为1.5万元，一般课题和青年一般课题均为1万元。申请人要根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详见市规划办网站），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六、申报课题数量限定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同年度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
2.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及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不能申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标注日期在2022年6月17日之前的，或在6月17日前已经提交合格结题材料的，可以申请。后者需附各地科研管理部门寄出结项材料时间或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审核提交时间的证明）。

3.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及其他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二、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

（二）书面申报

（三）现场审核

（四）专家评审

（五）公示

（六）资金拨付

（七）项目实施

（八）中期检查

（九）结项验收

（十）成果推广

（十一）档案管理

（十二）后期评估

（十三）经费使用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法律责任

（十六）附则

（十七）申报流程

（十八）申报材料

（十九）申报表

（二十）申报指南

（二十一）申报须知

（二十二）申报表格

（二十三）申报指南

（二十四）申报须知

（二十五）申报表格

（二十六）申报指南

（二十七）申报须知

（二十八）申报表格

（二十九）申报指南

（三十）申报须知

（三十一）申报表格

（三十二）申报指南

（三十三）申报须知

（三十四）申报表格

（三十五）申报指南

（三十六）申报须知

（三十七）申报表格

（三十八）申报指南

（三十九）申报须知

（四十）申报表格

（四十一）申报指南

（四十二）申报须知

（四十三）申报表格

（四十四）申报指南

（四十五）申报须知

（四十六）申报表格

（四十七）申报指南

（四十八）申报须知

（四十九）申报表格

（五十）申报指南

（五十一）申报须知

（五十二）申报表格

（五十三）申报指南

（五十四）申报须知

（五十五）申报表格

（五十六）申报指南

（五十七）申报须知

（五十八）申报表格

（五十九）申报指南

（六十）申报须知

（六十一）申报表格

（六十二）申报指南

（六十三）申报须知

（六十四）申报表格

（六十五）申报指南

（六十六）申报须知

（六十七）申报表格

（六十八）申报指南

（六十九）申报须知

（七十）申报表格

（七十一）申报指南

（七十二）申报须知

（七十三）申报表格

（七十四）申报指南

（七十五）申报须知

（七十六）申报表格

（七十七）申报指南

（七十八）申报须知

（七十九）申报表格

（八十）申报指南

（八十一）申报须知

（八十二）申报表格

（八十三）申报指南

（八十四）申报须知

（八十五）申报表格

（八十六）申报指南

（八十七）申报须知

（八十八）申报表格

（八十九）申报指南

（九十）申报须知

（九十一）申报表格

（九十二）申报指南

（九十三）申报须知

（九十四）申报表格

（九十五）申报指南

（九十六）申报须知

（九十七）申报表格

（九十八）申报指南

（九十九）申报须知

（一百）申报表格

（一百零一）申报指南

（一百零二）申报须知

（一百零三）申报表格

（一百零四）申报指南

（一百零五）申报须知

（一百零六）申报表格

（一百零七）申报指南

（一百零八）申报须知

（一百零九）申报表格

（一百一十）申报指南

（一百一十一）申报须知

（一百一十二）申报表格

（一百一十三）申报指南

（一百一十四）申报须知

（一百一十五）申报表格

（一百一十六）申报指南

（一百一十七）申报须知

（一百一十八）申报表格

（一百一十九）申报指南

（一百二十）申报须知

（一百二十一）申报表格

（一百二十二）申报指南

（一百二十三）申报须知

（一百二十四）申报表格

（一百二十五）申报指南

（一百二十六）申报须知

（一百二十七）申报表格

（一百二十八）申报指南

（一百二十九）申报须知

（一百三十）申报表格

（一百三十一）申报指南

（一百三十二）申报须知

（一百三十三）申报表格

（一百三十四）申报指南

（一百三十五）申报须知

（一百三十六）申报表格

（一百三十七）申报指南

（一百三十八）申报须知

（一百三十九）申报表格

（一百四十）申报指南

（一百四十一）申报须知

（一百四十二）申报表格

（一百四十三）申报指南

（一百四十四）申报须知

（一百四十五）申报表格

（一百四十六）申报指南

（一百四十七）申报须知

（一百四十八）申报表格

（一百四十九）申报指南

（一百五十）申报须知

（一百五十一）申报表格

（一百五十二）申报指南

（一百五十三）申报须知

（一百五十四）申报表格

（一百五十五）申报指南

（一百五十六）申报须知

（一百五十七）申报表格

（一百五十八）申报指南

（一百五十九）申报须知

（一百六十）申报表格

（一百六十一）申报指南

（一百六十二）申报须知

（一百六十三）申报表格

（一百六十四）申报指南

（一百六十五）申报须知

（一百六十六）申报表格

（一百六十七）申报指南

（一百六十八）申报须知

（一百六十九）申报表格

（一百七十）申报指南

（一百七十一）申报须知

（一百七十二）申报表格

（一百七十三）申报指南

（一百七十四）申报须知

（一百七十五）申报表格

（一百七十六）申报指南

（一百七十七）申报须知

（一百七十八）申报表格

（一百七十九）申报指南

（一百八十）申报须知

（一百八十一）申报表格

（一百八十二）申报指南

（一百八十三）申报须知

（一百八十四）申报表格

（一百八十五）申报指南

（一百八十六）申报须知

（一百八十七）申报表格

（一百八十八）申报指南

（一百八十九）申报须知

（一百九十）申报表格

（一百九十一）申报指南

（一百九十二）申报须知

（一百九十三）申报表格

（一百九十四）申报指南

（一百九十五）申报须知

（一百九十六）申报表格

（一百九十七）申报指南

（一百九十八）申报须知

（一百九十九）申报表格

（一百二十）申报指南

（一百二十）申报须知

（一百二十）申报表格

（一百二十）申报指南

（一百二十）申报须知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

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列入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网上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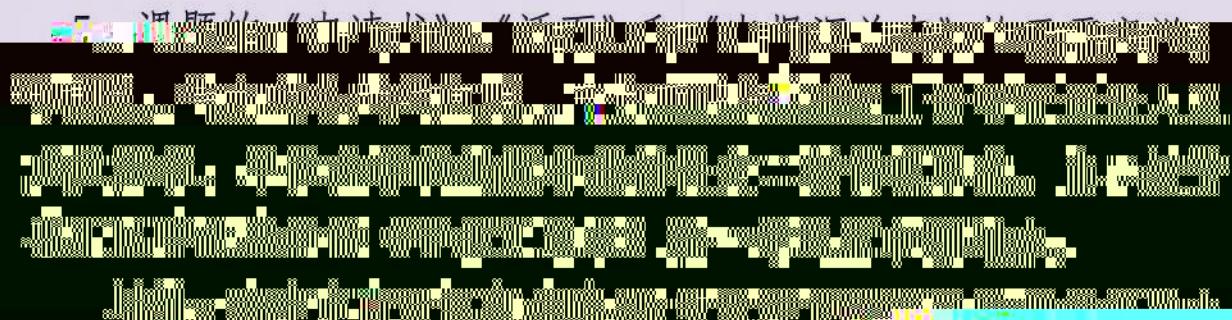
（二）

9

一、申报条件

1. 课题负责人必须是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人员，且能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全身心投入研究工作。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报。
2. 小学教师申报课题，须经所在学校同意并推荐，由区县教育局统一申报。各校申报的课题数不得超过 2 项，区县教育局申报的课题数不得超过 10 项。
3. 课题负责人必须是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人员，且能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全身心投入研究工作。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报。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三

中国科学院

